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2,6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9,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2,331.5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81,120.8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4,98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1,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2,680 万元。

2、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631.52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2,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2,331.52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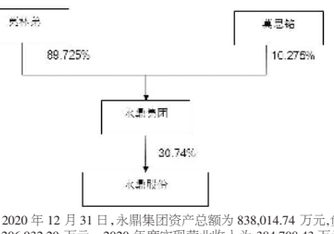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债权人(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甲方对债务人每笔融资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与债务人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 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 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间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 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 同为开立信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 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 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7,661.8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1,120.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0,972.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1,077.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3%,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8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9,8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3%。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2,916.53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4,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武汉光电子、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鉴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鉴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亭资产总额为 110,44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4.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367.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217.15 万元,净利润为-32,787.3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芯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5,28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0.7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09.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22.43 万元,净利润为 154.8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8 栋

法定代表人:连建军

注册资本:14,285.7143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温超导线(带)材、薄膜、高性能金属复合功能材料、超导磁体、检验检测设备、超导设备;化工产品的研究、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检验检测服务;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从事生产所需设备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54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7.04 万元,资产净额为-1,083.9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9.11 万元,净利润为-1,182.92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 50.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陈玲智 21%、肖益平 5%、古宏伟 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48,83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94.19 万元,资产净额为-6,256.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479.16 万元,净利润为-11,241.9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其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保证贵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查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担保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金)、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其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0,972.07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 221,077.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102.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1,207.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金亭、武汉光电子、苏州新材料、苏州金亭营业执照复印件;

4、苏州新材料、武汉光电子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176,68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6%。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

●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 56,926,989 股股票。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曾业美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竞买人曾业美发来的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 执恢 82 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曾业美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审查,上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 56,926,989 股(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曾业美所有。

2、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买受人曾业美可以持本裁定书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68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6%。公司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YC09X5)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粤财信托	信托计划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30%	61.14	1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09X5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4.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000190333350XP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粤财信托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资产总额	851,558.42
资产净额	820,066.32
营业收入	150,168.61
净利润	100,560.50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粤财信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711,166,141.28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96,143,249.13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2,632,228.85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31,826,681.98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占 2021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8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4254	5,000	5,000	40.07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TL	2,000	2,000	59.70	0
首创证券招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99353	2,000	2,000	32.22	0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L8	2,000	2,000	43.52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306	4,000	4,000	30.90	0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08116	5,000	5,000	49.73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638	3,200	3,200	10.08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114	4,000	4,000	11.97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614	5,000	5,000	13.79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WM	3,000	0	–	3,000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8Z	2,000	2,000	23.65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1	3,000	3,000	23.56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2	5,000	5,000	39.27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00	3,000	28.77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1	500	500	2.63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2	500	500	2.63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14	2,000	2,000	4.9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